



202119011118

报告编号: X24-WT00123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白色纸浆餐具

规格型号: Pulp 25×16 cm

委托单位: 沙伯特(中山)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机构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声明

- 1、本所及设立的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名，或未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未盖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所（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的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检验报告。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 4、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所（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所（中心、省站）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设立在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锁具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淋浴房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红木家具和办公家具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灯具附件产品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智能厨卫电器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智能家居安防产品检验站（中山）

业务联系方式

质检业务电话： 0760-88331004 88307614

灯具中心电话： 0760-88162830 88161992

网址： www.zszjs.com

计量业务电话： 0760-88321709 88331404

投诉处理电话： 0760-88162869

电子信箱： zszjs@163.net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48 号（总部）

中山市大涌镇悦新路 3 号（家具）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公路淋浴房产业基地（淋浴房）

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侧古镇灯饰大厦 A 座 8 楼（灯具）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富力路 36 号（智能家居安防产品）

电话： 0760-88331004 邮编： 528403

电话： 0760-88321701 邮编： 528476

电话： 0760-88321701 邮编： 528434

电话： 0760-22396050 邮编： 528421

电话： 0760-88321701 邮编： 528415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白色纸浆餐具			生产日期	-----
型号、规格	Pulp 25×16 cm			编号或批号	20240203
商标	Sabert	等级	-----	样品单号	D84567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沙伯特(中山)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40 个
生产单位	沙伯特(中山)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03 日
来样方式	委托方送样			验讫日期	2024 年 04 月 02 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完好				
检验依据	Q/SHBT 02-2022《植物纤维模塑餐具》 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检 验 结 论	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Q/SHBT 02-2022、GB 4806.8-2022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备 注	1、委托方称产品材质为纸浆(非淋膜);同意按照 $S/V=6 \text{ dm}^2/\text{kg}$ (液体食品的密度以 1 kg/L 计) 计算;使用方式:一次性使用。 2、本所获 CMA 认定授权的检验能力覆盖企业标准 Q/SHBT 02-2022 所检的全部项目(参数)。				

批准:

韩 32

审核:

林佳明

编制:

张 华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感官	异嗅	—	不得有异嗅	符合要求	符合
		外观		正常色泽	符合要求	符合
				不能有裂缝及填装缺陷	符合要求	符合
				表面无油污、尘土、霉变及其他异物	符合要求	符合
				表面平整洁净、质地均匀,无划痕,无皱折,无剥离,无破裂,无穿孔	符合要求	符合
				有颜色的餐具不能有明显的变色、退色、颜色深浅不匀、污点等	符合要求	符合
				表面如有涂装,涂装面应无流挂、起皮、裂开、起泡等	不适用	-----
				不能有明显的异物、起泡、模型缺陷、毛刺、膨胀及其他缺陷	符合要求	符合
				覆膜层不得脱落	不适用	-----
				2	结构	边缘光滑、规整
对带盖的产品,其盖合应方便平整,且容器与盖应匹配	符合要求	符合				
对反弹性盖的产品,其盖应可别扣	不适用	-----				
对具有容器功能的一次性餐具,应能放置稳定	符合要求	符合				
3	盖体对折性能		—	不应有裂痕	不适用	-----
4	尺寸	长边	mm	250.0±2	249.54	符合
		短边		160.0±2	160.58	符合
		高度		30.0±2	30.59	符合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5	容积偏差 (仅适用于做容器使用的餐具)		%	≤4.0	-0.7	符合
6	耐高温性能 (95℃±5℃的油、水, 30 min)		—	无变形、起皮、起皱、无渗漏	符合要求	符合
7	负重性能 (3 kg, 1 min)		%	≤7.0	1.8	符合
8	抗压性能 (仅适用于模塑纸碗)		N	≥300	不适用	-----
9	跌落性能 (高度: 0.8 m)		—	无破损	符合要求	符合
10	漏水性 (仅适用于做容器使用的餐具)			无渗漏	符合要求	符合
11	含水量		%	≤7	7	符合
12	感官要求	感官	—	色泽正常, 无异臭、霉斑或其他污物	符合要求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常着色、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符合要求	符合
13	铅 (Pb)		mg/kg	≤3.0	0.3	符合
14	砷 (As)			≤1.0	<0.1	符合
15	甲醛		mg/dm ²	≤1.0	未检出 (检出限 0.02 mg/dm ²)	符合
16	荧光物质	波长254 nm	—	阴性	阴性	符合
		波长365 nm		阴性	阴性	符合
17	总迁移量	经三氯甲烷提取的总迁移量 (4%乙酸(体积分数), 100℃, 4h)	mg/dm ²	≤10	<2.0	符合
		总迁移量 (50%乙醇(体积分数), 100℃, 4h)			3.8	符合
		总迁移量 (异辛烷, 60℃, 1.5h)			7.8	符合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重金属(以Pb计) (4%乙酸(体积分数), 60℃, 2h)		mg/kg	≤1	<1	符合
19	1,3-二氯-2-丙醇提取量 (水, 23℃, 24h)		μg/L	不得检出 (DL=2 μg/L)	未检出 (检出限: 2.0 μg/L, 定量 限: 6.0 μg/L)	符合
20	3-氯-1,2-丙二醇提取量 (水, 23℃, 24h)			≤12	<6 (检出限: 2.0 μg/L, 定量限: 6.0 μg/L)	符合
21	1,3-二氯-2-丙醇提取量 (水, 80℃, 2h)		μg/L	不得检出 (DL=2 μg/L)	未检出 (检出限: 2.0 μg/L, 定量 限: 6.0 μg/L)	符合
22	3-氯-1,2-丙二醇提取量 (水, 80℃, 2h)			≤12	<6 (检出限: 2.0 μg/L, 定量限: 6.0 μg/L)	符合
23	微生物 指标	大肠菌群	/50 cm ²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霉菌	CFU/g	≤50	<10	符合

以下空白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样 品 照 片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附页)

委托方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平昌路 231 号	试验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48 号
样品描述及说明	_____		
抽样程序的说明	_____		
采用非标准方法的描述	_____		
偏离标准方法说明	_____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	_____		
测试环境及状态	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均在相应标准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有注明的除外）。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_____		
备注	_____		

(本报告结束)